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出借及認購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已告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初步兌換價0.135港元計算，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兌換股份最高數目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及經發行新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6,595,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60,000港元，並擬用作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及李愛國博士；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